**江苏省盐城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5〕苏盐狱减建字第204号

 罪犯张单华，男，1973年5月30日出生，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公民身份号码320105197305301458，现在江苏省盐城监狱九监区服刑。

 2022年10月27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2)苏0612刑初842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张单华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(刑期自2022年3月8日起至2028年3月7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9日交付江苏省盐城监狱执行。

 罪犯张单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、2024年11月、2025年4月获得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已履行。鉴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，应当从严。

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单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江苏省盐城监狱

2025年7月3日